

## ➤ 你有权要求第二个医疗意见

若你不同意接受精神病治疗,你可以要求由另一位医生提供第二个意见。就此安排,请要求护士帮助你填写「表格11」。

你可以选择任何一位在卑诗省注册执业的医生来为你作检查,但你可能要支付他们的旅费。

要注意:第二个意见只是一个意见,而你的治疗小组不一定要遵循其他医生的建议。

## ➤ 你有权与律师商谈

律师可以通过要求法官审查你的个案来帮助推翻对你的认证,你可能须要支付律师费和法庭费用。

律师还可以就你作为认证入院病人的权利向你提供法律意见。如果你没法聘请律师,「公益法律服务」(Access Pro Bono) 会提供30分钟免费电话上的法律意见。致电预约:

604-482-3195内线1500 (低陆平原地区)  
1-877-762-6664内线1500 (卑诗省其他地方)  
周一至周五:上午10时至下午4时

## 我会以什么方式离开医院?

你可能:

- 正式出院并可自由离开;
- 获安排长假。

获安排长假,即是你可以外出在社区生活,但你仍被认证并必须遵守条件,例如接受精神健康小组治疗并服用精神病药物。

你有权知道你是否正式出院或获安排长假。在长假期间,你拥有与住院中的相同权利,包括向评审小组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## 如果我对接受的护理不满怎么办?

如果你对治疗方式不满要投诉,可以联络「申诉专员办公室」(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):

1-800-567-3247

PO Box 9039  
STN PROV GOVT  
Victoria, BC  
V8W 9A5

[bcombudsperson.ca](http://bcombudsperson.ca)

申诉专员办公室是一个独立机构,负责调查公共机构,例如医院等。

## 我从哪里可获得有关我的权利的更多资讯?

参阅「表格13」上你的权利摘要。护士会要求你签署该表格以示某人曾告诉你有关你的权利。

如果你希望家人或朋友帮你维护你的权利,你可要求护士向他们提供有关权利的资料。

如果你对你的权利有疑问,可与护士或精神健康小组成员倾谈以了解更多。

# 你在卑诗省 「精神健康法案」 (MENTAL HEALTH ACT) 下的权利



如果你被认证为非自愿入院病人,  
你可以做些什麼。

This pamphlet was created by the Mental Health Act Rights Advice research team ([bcmentalhealthrights.ca](http://bcmentalhealthrights.ca)). Funding for this research was provided by



MICHAEL SMITH FOUNDATION  
FOR HEALTH RESEARCH  
Discover. Connect. Engage.

Translation funded by



Legal  
Services  
Society

British Columbia  
[www.legalaid.bc.ca](http://www.legalaid.bc.ca)

## 在卑诗省的精神健康法案下被认证是什麼意思？

精神健康法案是制订规则的法律，应用於某人何时可在违背其意愿下被送入医院。

该法律说明，只有在医生检查过你的情况下，并相信你符合以下**所有四项**条件，你才会被认证为一名非自愿入院病人。

- 一、因患有精神障碍，严重地削弱了你对环境作出反应和与他人交往的能力；
- 二、你需要接受精神病治疗；
- 三、你需要接受照顾、监管和约束：
  - 以保护你或他人；
  - 以让你身体或精神免致严重恶化；
- 四、你不可以自愿病人身份入院。

如果你被认证，你可能会感到害怕、困惑、或生气，尤其是如果你不清楚自己的权利是什麼。

当你被认证时：

- 未经医生许可，你不能离开医院；
- 你不能拒绝接受精神病治疗，包括药物治疗。

但你仍可与你的医生谈论治疗你的方法而不会失去你所有的权利。

## 我需要住院多久？

这取决於已完成多少份认证书：第一份认证书可让你的医生安排你入住医院长达48小时；若完成第二份认证书，你或须留住医院长达一个月。

在任何时候，如果医生认为你不再符合条件，你的认证会被取消。

认证期	第一份认证书	第二份认证书	第一次续签	第二次续签	第三次和以後续签
	48小时	1个月	1个月	3个月	6个月(可重复)

在一个月後，如果医生认为你仍然符合条件，他们可以续签你的认证书：首次为期1个月，然後是3个月，再後是每期6个月。

在每个认证期间，你有权去：

- 获告知你有什麼权利；
- 接受医生检查，看看你是否仍符合认证条件；
- 要求评审小组听证；
- 要求提供第二个医疗意见。

## 如果我被认证，我有什麼权利？

### ➤ 你有权知道自己身在何处

如果你要知道医院的名称和地址，可询问护士。

### ➤ 你有权知道你为何被认证

医生必须在你的医疗证书「表格4」上注明住院原因；若你的认证曾经续签，则必须在续签认证书「表格6」上注明。

你有权知道认证书的内容。

### ➤ 你有权要求进行评审小组听证

如果你不同意医生对你认证的诊断，你可质疑须要你住院治疗的决定。方法之一要求评审小组进行听证，而听证不会收费。

评审小组是独立於医院以外的，并包括：

- 律师；
- 不属你治疗小组的医生；
- 社区成员。



他们将聆听你的个案，并决定你是否符合住院条件。如果他们认为你并不符合，你会被取消认证；如果他们认为你符合，你将须入院治疗。

若要申请评审小组听证，请要求护士帮你填写「表格7」。如果你是在1个月认证期内，你的听证将会安排在你申请後的14天内进行。

你有权获倡议者或律师代表你，并帮助你准备和向评审小组提交你的个案。

你可提供证人代你作证。

你可向评审小组要求邀请某人支持你，但最终是由专家小组主席决定是否允许这安排。

一旦你获安排听证，如果你需要帮助寻找倡议者或律师代表你，请致电「精神健康法律计划」(Mental Health Law Program)：

**604-685-3425 (低陆平原地区)**  
**1-888-685-6222 (卑诗省其他地方)**  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10时至中午；  
下午1时30分至4时30分